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109/tab61257/info871462.htm>)

附錄

深圳海关关于开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维护工作的通告

为促进国家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国家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的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“一照一码”制度，届时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证照将失效。

二、为确保企业正常业务不受影响，尚未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，须于2018年1月1日前到工商部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。企业换领新证照后，应立即到注册地海关做信息变更。

特此通告。